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批复》（陕编发〔2011〕12号）文件，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咸新区管委会”）根据省政府授权具有经济管理和规划、土地、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权限。主要职责为：

- 1、负责编制并组织和监督实施西咸新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规划，以及环保、国土利用等专项规划；
- 2、研究拟定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的制度和政策；
- 3、负责制定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区内开发建设资金预算、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 5、负责协调西安、咸阳两市共同实施新区内城乡统筹工作；
- 6、领导五个分区组团的开发和建设事务；
- 7、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陕发〔2017〕3号）文件，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除履行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职能外，全面托管辖区内西安市和咸阳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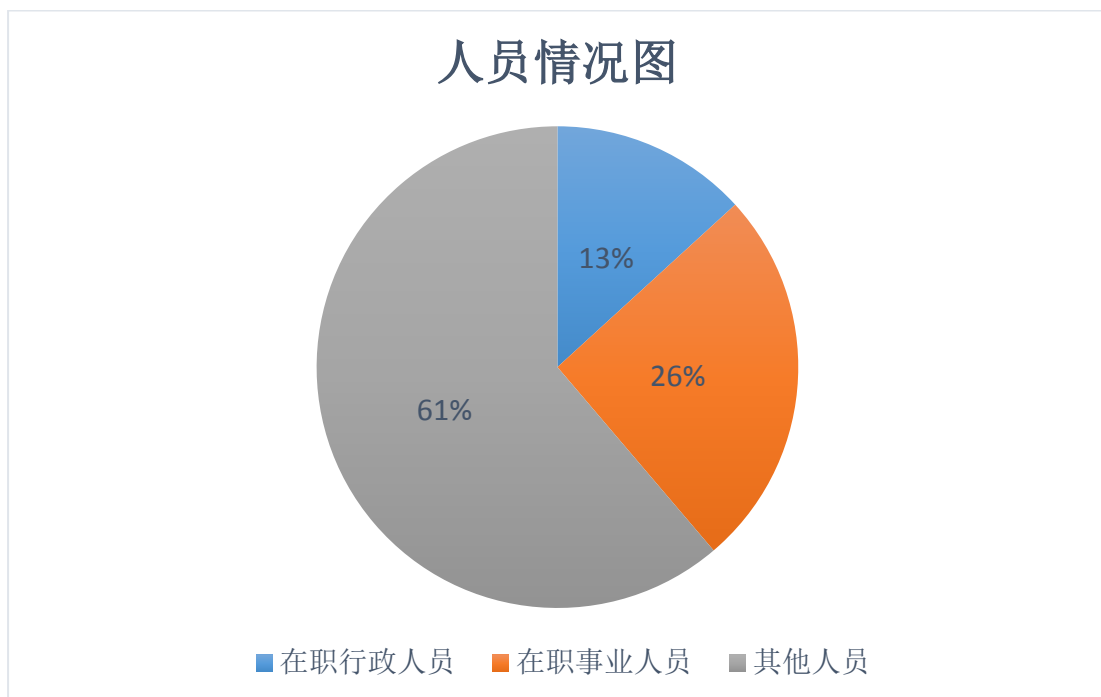
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含 1 个预算单位，即管委会本级机关，内设机构包含：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纪工委监察局、党工委组织部、党工委宣传部、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国土资源管理局、规划建设局、招商局、教育卫体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综合治理局、城乡管理局、审计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7 个内设机构及西咸研究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管委会编制 63 名，实有人员 2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年末实有人数 30 名；事业编制 32 名，年末实有人数 58 名；其他人员 139 名。



四、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西咸新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精神，围绕理顺体制机制和实现追赶超越双丰收的目标，有序稳妥实施代管托管，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化大西安新中心建设，经济社会在协同创新、融合发展中呈现了加速度、展示出新亮点。

1、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狠抓促投资稳增长各项工作，全年新区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引进内外资，引进各类产业项目等均完成市考任务。

2、代管托管平稳完成。4 月全面开展西安、咸阳两市 17 个街镇的托管移交，涉及下属管理服务机构、公办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及、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等。新区承接了西安、咸阳两市委托的除人大、政协、法检等工作外的所有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

3、城市建设持续发力。新区主动融入西安市“三廊两轴两带一通道”城市格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水、电、气、暖等专项规划与西安市各类规划全部有效衔接、深度融合，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4、社会民生不断改善。新区始终把辖区群众过上美好

生活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保基础、兜底线、促公平，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群众。按照代管托管的要求，户籍同城、社保同城和车牌照同号工作全面落实，完成咸阳区域居民户籍转化工作，集中免费换发户口簿。企业职工“四险”、城镇居民医保等全部纳入西安市统筹。医院、学校项目陆续启动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所长制、路长制，建立四级河长体系和三级路长体系。

5、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区以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铁腕治霾、柔性治水，区域环境形势整体向好。与西安市共同编制了《大西安环境保护规划》，建立了大气、水、土壤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制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体化机制。昆明池生态景区（一期）9月28日建成开园，社会反响良好。全国首个诗经主题特色小镇“沔滨水镇·诗经里”9月27日建成开园。

6、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制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加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建筑、交通、化学危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7、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制定了《西咸新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确定包括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统筹推进自贸+服贸+双创”多试联动成效显著，新区“微信办照”案例受到李克强总理充

分肯定，被国务院列为典型经验；“一站式”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数字化交流合作平台入选陕西省最佳案例。积极推进“3450”综合行政审批效能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

8、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对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扎实开展“肃清魏民洲等流毒影响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行动等。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532.70 万元，较上年 24589.89 万元减少 405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向西咸集团还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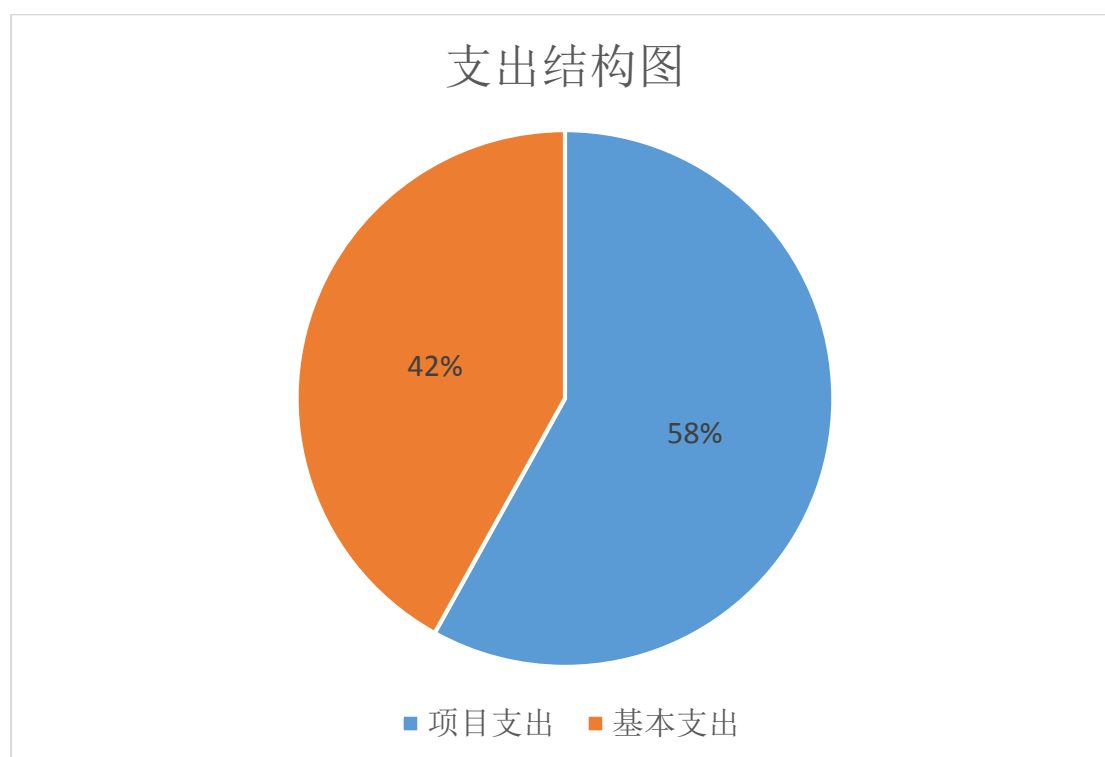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56.93 万元，较上年 22923.09 万元减少 4366.17 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53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432.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1%，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 100.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9%，主要为其他省级单位拨款。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55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0.71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本年支出的41.93%；项目支出10776.22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招商、规划、环保、农林水及信息化建设等专项支出，占本年支出的58.07%。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43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7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向西咸集团还款支出。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495.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18.18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5.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7.97 万元，原因同上。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4.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92 万元，教育支出 226.3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34.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1.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8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7 万元，其他支出 0.5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37.77 万元，公用经费 4542.9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66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74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915.94 万元。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4.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等，详见以下分项说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74%；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47 万元，较去年减少 18.7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参加省上组团的出国次数较去年减少。2017 年管委会出国 5 批次 11 人，其中参团 3 次，自组团 2 次。2016 年管委会出国 8 批次 11 人，其中参团 6 次，自组团 2 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用 24.27 万元，严格控制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支出基本与去年的 25.29 万元持平。2017 年接待 558 批次，2792 人。主要为国际企业家代表团、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相关单位赴西咸进行考察、合作洽谈等机关食堂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自有车辆，全部采取车辆租赁的方式保障集体调研、监督检查等公务出行，按照 2017 年新发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车辆租赁费不再记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而是记入“其他交通费用”科目，故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支出。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西咸新区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建立并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业务需求相结合、与预算管理各环节相融合、提升管理成效相契合的长效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和质量，拓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手段、方法和内容，强化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实现审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2.94 万元，较去年增加 3386.0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新增托管移交工作，机构及人员大幅增加，办公楼面积增大，导致办公楼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运转经费增大。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无自有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

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